

证券代码：872178

证券简称：铭视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度，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郑州天明路支行、焦作中旅银行郑州分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进行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翟淑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桂洪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桂洪洋在临时紧急情况下，出于公司利益考虑，无偿借助全资子公司深圳欣铭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中临时垫付费用；以上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经核查，公司需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对象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翟淑红、桂洪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翟淑红	32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银行郑州天明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由翟淑红、桂洪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以翟淑红个人房产（郑房权证字第 1301124889）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桂洪洋	32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翟淑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翟淑红	1,99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子公司深圳欣铭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1,990,000
偶发性关联			425,000
偶发性关联			22,919.23

交易	公司经营中临时垫付费用。	事、总经理桂洪洋	
----	--------------	----------	--

上述交易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本公告“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淑红、桂洪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翟淑红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电厂路 90 号 13 号楼 1 单元 1103 号

关联关系：翟淑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65.57% 的股权，属于公司关联方。

2. 自然人

姓名：桂洪洋

住所：郑州金水区经八路 11 号院 5 号楼 1 号

关联关系：桂洪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2.55% 的股权，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定价的原则进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其签订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0 元，借款金额为 320,000.00 元，期限一年，利率 5.4375%，由翟淑红、桂洪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银行郑州天明路支行与其签订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1,990,000.00 元，期限一年，利率 5.6555%，由翟淑红、桂洪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以翟淑红个人房产（郑房权证字第 1301124889）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25,000.00 元，期限两年，日利率 0.035%，由翟淑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桂洪洋 2019 年度无偿借助全资子公司深圳欣铭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中临时支付费用 22,919.23 元，为临时紧急情况下，出于公司利益考虑无偿借助，无相应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营。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